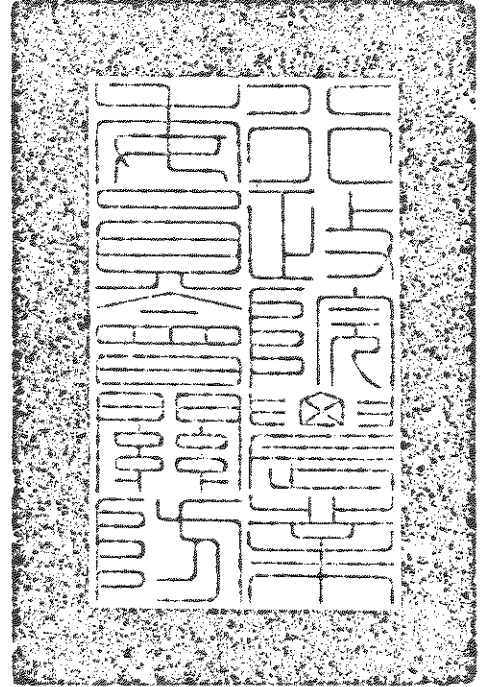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31347470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029號
附件：

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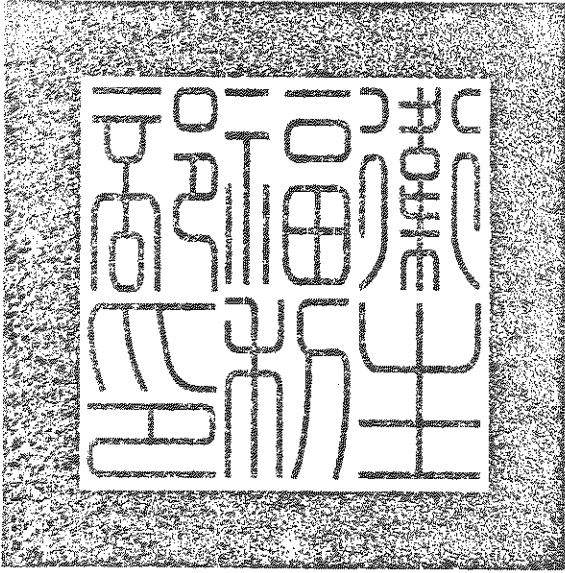
部長 蔣丙煌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31347470 號、衛部保字第 1041260029 號

主 旨：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